

国寿养老商业养老金管理服务合同(2026 版)

关键信息说明

1. 商业养老金账户

您参加商业养老金，将授权我公司为您开立商业养老金账户，并下设锁定账户和持续账户。**锁定账户**在您年满 60 周岁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封闭运行，不得提前领取。**持续账户**不设锁定期限，您可以按照产品合同约定领取产品权益。

2. 商业养老金交费

您的每笔交费将按照下表所示规则确定各账户交费金额并选择商业养老金产品，进行养老资金投资，享受产品的收益分配。您年满 60 周岁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经我公司审核通过后，可自行确定交费分配比例。

交费时年龄区间	锁定账户最低分配比例
18—30 周岁（不含）	5%
30—40 周岁（不含）	10%
40—50 周岁（不含）	20%
50—60 周岁或法定退休年龄（不含）	40%
60 周岁及以上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无限制条件

*商业养老金每笔交费 100 元起

3. 商业养老金领取

您年满 60 周岁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可以通过分期领取、单次领取等方式领取锁定账户内产品权益。如您要求在锁定期满前取出锁定账户下部分产品权益的，我公司将在**扣除产品退出费（如有）和账户取出相应费用**后返还取出的剩余产品权益。您可以根据自身需求，按照产品合同约定领取持续账户内产品权益，或将全部产品权益转入锁定账户领取。

4. 商业养老金解约

如您要求解除商业养老金管理服务合同，我公司将为您取出商业养老金账户下全部产品，**扣除产品退出费（如有）和解约费**后终止您的商业养老金账户服务，并返还您账户下的剩余全部产品权益。如遇身故、1-3 级意外伤残、重疾、丧劳、失业、低保等特殊解约情形，我公司审核通过后可免除解约费和产品退出费。

国寿养老 商业养老金管理服务合同（2026 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享有本合同提供的商业养老金服务……………第2.3、2.4条
 - * 您有选择不同领取方式领取商业养老金的权利……………第5.2条
 - * 您有提出解约的权利……………第6.1条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应进行产品适当性评估……………第3.1.3条
 - * 您申请领取时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领取条件……………第5.1条
 - * 锁定账户提前领取会产生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7.2条
 - * 本合同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12条
- 条款是本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

前言

1. 权利与义务	4. 商业养老金的交费	7. 商业养老金的费用
1.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交费规则	7.1 账户管理费
1.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 交费流程	7.2 解约费
2. 商业养老金业务管理方式	4.3 产品转换	7.3 费用调整
及管理权限	5. 商业养老金的领取	8. 信息披露及查询
2.1 商业养老金账户	5.1 领取规则	8.1 信息披露和查询
2.2 商业养老金产品	5.2 领取流程	8.2 年度报告
2.3 账户管理规则及权益归属	6. 商业养老金的解约	8.3 临时公告
2.4 养老规划	6.1 合同解约	9. 禁止行为
2.5 养老服务	6.2 特殊解约	10. 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
3. 商业养老金账户开立	6.3 解约流程	11. 保密条款
3.1 信息采集		12. 释义
3.2 合同订立		
3.3 账户开立		

前言

甲方是参加国寿养老商业养老金的个人客户,乙方是依法成立的养老保险公司(官网地址: <http://www.clpc.com.cn/>, 客服电话: 95519-6-2)。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商业养老金业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1 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合同,了解国家关于**商业养老金业务**(见 12.1)的**相关法律法规**(见 12.2),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开立商业养老金账户。

1.1.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参加或终止商业养老金,使用乙方提供的交费、领取、权益查询等账户管理服务和养老规划服务,并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享受产品收益分配。

1.1.3 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信息和资料,授权乙方收集并处理,承诺所提供信息和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1.1.4 确保身份证件信息有效,如到期、变更或失效,应及时按乙方要求提供法定身份证明等材料进行更新。

1.1.5 同意乙方调取甲方在乙方自营网络平台或通过乙方**合作机构**(见 12.3)提交的个人信息用于开立商业养老金账户及办理相关业务。

1.1.6 主动配合乙方完成客户身份识别、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客户适当性管理、可回溯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及客户回访等事项,遵守反洗钱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相关管理规定。

1.1.7 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1.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2.1 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商业养老金业务、发行商业养老金产品,本着甲方长期利益最大化原则履行管理职责。

1.2.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平公正制定、调整和完善本合同条款、业务操作流程、费用收取规则等,并将调整事项以公告形式及时向甲方披露。甲方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调整生效日前按本合同约定解约合同,逾期未提出解约的视为同意接受。

1.2.3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同意后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处理甲方个人信息,并采取可靠的技术措施保护信息安全。

1.2.4 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1.2.5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受理商业养老金账户开立、交费与领取申请等,有权调用甲方个人信息用于办理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业务申请。

1.2.6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客户披露账户建立、运营和终止过程中的重大信息,以及产品销售、运营和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信息。

1.2.7 如果甲方指令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本合同及**产品合同**(见 12.4)相关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1.2.8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整保存与本合同有关的管理记录。

1.2.9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报告义务。

1.2.10 履行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第二章 商业养老金业务管理方式及管理权限

2.1 商业养老金账户

2.1.1 商业养老金账户是指乙方为甲方开立的,支持甲方进行商业养老金业务相关操作的信息管理账户。商业养老金账户内不得以现金形式留存资金。

2.1.2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和产品适当性评估结果为甲方开立唯一的商业养老金账户,用于记录并保存甲方的身份信息、交易信息、权益信息等,支持甲方进行商业养老金业务的记录、查询、信息变更、交费、领取、终止等操作。

2.1.3 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账户信息,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2 商业养老金产品

2.2.1 商业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是指乙方经营的,具有养老资金管理、风险保障等功能,采用独立账户管理并划分标准化单位的商业养老保险。

2.2.2 乙方应当在商业养老金账户内发行不同期限、风险特征和投资策略的产品供甲方选择。甲方可依据其风险承受能力、年龄和投资目标等选择购买产品。

2.2.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产品适当性评估结果向甲方推荐产品。甲方年满 60 周岁(见 12.5)的,乙方不得主动向甲方推荐中低风险等级以上(不含)的产品。甲方年满 65 周岁的,乙方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强化告知和风险提示,以保障其了解产品相关信息。

2.2.4 甲方购买的产品不符合其产品适当性评估结果,经乙方提示后甲方仍然选择继续购买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决策结果。

2.3 账户管理规则及权益归属

2.3.1 商业养老金账户下设锁定养老子账户(以下简称锁定账户)和持续

养老子账户（以下简称持续账户）。

2.3.2 锁定账户用于记录和管理甲方长期锁定的养老资金及相关权益，锁定期满日为甲方年满 60 周岁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见 12.6）**的对应日。甲方可以交费并在账户内购买产品或进行产品转换，享有账户内持有产品的收益分配。锁定期满日前，账户资金封闭运行，不得提前支取。锁定期满日（含）后，甲方可以领取锁定账户内产品权益。

2.3.3 持续账户用于记录和管理甲方持续积累的养老资金及相关权益，不设锁定期限，甲方可以交费并在账户内购买产品，享有账户内持有产品的收益分配，并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领取产品权益。甲方年满 60 周岁后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可将持续账户内全部产品权益转入锁定账户。

2.3.4 在满足相关法律规定和保障甲方知情权的前提下，为提升服务便捷性，乙方可将满足条件的甲方的锁定账户、持续账户信息合并管理。

2.4 养老规划

甲方可以获得乙方提供的养老规划服务，包括养老金收支测算、交费安排、产品推荐、资产配置和领取方案等建议。乙方通过养老规划服务提供的建议仅供决策参考，投资收益率假设、养老金积累水平测算结果等存在不确定性，并非向甲方做出承诺，甲方应自行判断并作出决策。养老规划服务如有服务协议的，本条未尽事宜，双方按协议执行。

2.5 养老服务

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可提供商业养老金产品权益领取与养老、健康、护理等养老相关服务衔接。养老服务的具体履行以甲方与实际服务提供方的约定为准，本约定不构成乙方对具体养老服务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第三章 商业养老金账户开立

3.1 信息采集

3.1.1 甲方应遵循乙方自营网络平台或通过乙方合作机构签署的相关信息采集协议，提供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

3.1.2 甲方应指定本人银行资金账户对信息进行实名鉴权。

3.1.3 甲方应进行产品适当性评估，保证所填信息为本人真实表意，乙方应当将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明确告知甲方。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 12 个月，甲方应在有效期结束前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甲方拒绝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评估结果过期的，乙方将不支持甲方购买或转换产品。

3.2 合同订立

3.2.1 甲方年满 18 周岁可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3.2.2 甲方可登录乙方自营网络平台或通过乙方合作机构签订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确认签订且完成一笔交费扣款（即本合同的首笔交费）后成立。

3.2.3 本合同自本合同成立且甲方首笔交费确认成功后生效。本合同一经

生效，即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3.2.4 甲方首笔交费未确认成功的，本合同撤销。

3.2.5 甲方商业养老金管理服务年限的起始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3.3 账户开立

3.3.1 本合同成立后，乙方调用甲方在乙方自营网络平台或通过乙方合作机构提交的必要信息，为甲方开立商业养老金账户。

3.3.2 甲方商业养老金账户开立后，自动绑定信息采集阶段指定实名鉴权的银行资金账户。乙方支持甲方商业养老金账户变更银行资金账户或绑定多个银行资金账户，用于商业养老金的交费和领取。

第四章 商业养老金的交费

4.1 交费规则

4.1.1 商业养老金的每笔交费金额 100 元人民币起，每笔交费最低追加金额为 1 元。甲方交费及其投资收益形成的权益扣除相关费用后自始归属于甲方。

4.1.2 甲方按照交费时的周岁年龄，每笔交费分配至锁定账户的比例应当符合下表限制。在满足锁定账户最低分配比例基础上，甲方可提高锁定账户分配比例。甲方年满 60 周岁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经乙方审核通过后，每笔交费分配不受比例限制，可自行确定每笔交费分配至锁定账户和持续账户的比例。

年龄区间	锁定账户最低分配比例
18—30 周岁（不含）	5%
30—40 周岁（不含）	10%
40—50 周岁（不含）	20%
50—60 周岁或法定退休年龄（不含）	40%
60 周岁及以上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无限制条件

4.2 交费流程

4.2.1 甲方可登录乙方自营网络平台或通过乙方合作机构发起商业养老金交费。

4.2.2 甲方向商业养老金账户交费时应同时确定购买的产品及相应金额，交费资金应全额购买产品。

4.2.3 甲方选择单次交费的，应当在发起商业养老金交费时约定每笔交费金额、每笔交费分配至子账户的比例、子账户内购买的产品和购买金额以及选择执行扣缴的银行资金账户等，乙方按照约定执行资金扣缴、交费分配和产品购买等。

4.2.4 甲方选择定期交费的，应当在发起商业养老金交费时预先约定交费金额、交费频率、交费分配至子账户的比例、子账户内购买的产品清单和各产品购买金额等，并授权乙方从甲方商业养老金账户绑定的银行资金账户中定期扣缴，乙方按照甲方约定的交费频率自动执行资金扣缴、交费分配和产品购买等。具体

定期交费规则以乙方自营网络平台或通过乙方合作机构披露为准。

4.2.5 甲方应当保证按照银行账户内具备充足的资金支持扣缴，因银行账户余额不足、超过支付限额、账户状态异常等情况导致扣缴不成功的，该笔交费失败。

4.2.6 乙方对甲方每笔交费下提交的子账户内产品购买申请逐笔进行确认。产品购买申请确认成功的，乙方应当将产品权益计入对应的子账户。产品购买申请确认失败的，对应的交费资金将在 5 个交易日（见 12.7）内返还至该笔交费对应的账户。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4.3 产品转换

甲方可以登录乙方自营网络平台或通过乙方合作机构发起商业养老金产品转换，产品转换应分别符合本合同及转出产品和转入产品的产品合同约定，乙方审核通过后调整相应产品权益。

第五章 商业养老金的领取

5.1 领取规则

5.1.1 甲方年满 60 周岁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乙方应当解除锁定账户的锁定状态，甲方可以申请领取锁定账户内产品权益。乙方可以在锁定账户内向甲方提供分期领取（包括定期分期和定额分期）、终身领取和单次领取等领取方式，并按照甲方约定的领取方式向甲方支付资金。

5.1.2 甲方在锁定期满前提出从锁定账户内部分领取产品权益的，乙方应当按照单次领取方式办理，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在收取相应费用后向甲方支付领取资金。

5.1.3 甲方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按照产品合同约定申请领取持续账户内产品，乙方应当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领取资金。

5.2 领取流程

5.2.1 甲方可登录乙方自营网络平台或通过乙方合作机构提交商业养老金领取申请。

5.2.2 甲方选择锁定账户分期领取的，应与乙方预先约定领取规则并符合乙方当时的规定。具体规定以乙方自营网络平台或乙方合作机构披露为准。甲方选择分期领取的，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变更领取方式、暂停（激活）或终止分期领取，经乙方审核通过后生效。

5.2.3 甲方选择锁定账户终身领取的，应当向乙方申请将领取账户内的指定产品权益，购买乙方或乙方指定保险公司提供的即期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乙方审核通过后生效。甲方应当知晓选择终身领取，应另行签订相应保险产品合同，指定的领取权益将转换为相应保险产品的保费，甲方可依据即期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合同约定方式进行查询。具体规则以乙方自营网络平台或乙方合作机构披露为准。

5.2.4 甲方选择锁定账户单次领取的,应与乙方约定领取的产品及产品单位数量或领取金额,乙方审核通过后依据产品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资金。在甲方约定的分期领取申请日,甲方不得发起单次领取申请。

5.2.5 甲方选择持续账户领取的,应与乙方约定领取的产品及产品单位数量或领取金额,乙方审核通过后依据产品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资金。

5.2.6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领取申请指令逐笔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乙方应当在对应的子账户扣减相应产品单位数量。如因触发巨额卖出等产品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延期支付资金的,乙方按产品合同约定执行。

5.2.7 除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外,甲方领取的资金默认返还至该笔交费对应的账户。具体规则如有调整,以乙方自营网络平台或乙方合作机构披露为准。

5.2.8 甲方应当保证银行资金账户真实、有效,因银行资金账户被注销、被冻结等原因导致乙方支付失败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更换银行资金账户,乙方审核通过后重新发起支付。

第六章 商业养老金的解约

6.1 合同解约

6.1.1 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合同解约。在符合本合同约定下,乙方支持甲方取出各子账户内全部产品,并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应费用,返还甲方商业养老金账户下剩余的全部产品权益,并终止商业养老金账户服务,本合同终止。

6.1.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或乙方提出合同解约:

- (1) 甲方申请注销商业养老金账户;
- (2) 甲方在锁定账户锁定期满日前申请领取锁定账户全部资金;
- (3) 甲乙双方的合同关系被依法撤销、解除;
- (4) 相关法律规定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发生第 6.1.2 条(1)、(2)项情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下列费用:

- (1) 持续账户内按照产品合同约定支付产品退出费(如有);
- (2) 锁定账户内按照甲方商业养老金管理服务年限支付解约费,解约费收取标准按照 7.2 办理。

(3) 发生第 6.1.2 条(3)、(4)项情形的,乙方不收取产品退出费和解约费。

6.2 特殊解约

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甲方身故受益人(见 12.8)可向乙方申请特殊解约并免除第 6.1.3 条费用。

- (1) 身故;
- (2) 遭遇意外且伤残程度达到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 1-3 级人身伤残(见

12.9) ;

(3) 罹患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定义的重大疾病;

(4)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5) 申请解约服务合同之日前2年内,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达到12个月;

(6) 正在领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7)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府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相关行业组织依法对第6.2条(2)、

(3)项等评定标准进行调整的,甲乙双方按最新标准执行。

6.3 解约流程

6.3.1 甲方可登录乙方自营网络平台或通过乙方合作机构发起合同解约和特殊解约。

6.3.2 甲方申请合同解约的,应当认真阅读解约告知提示并知晓将被收取的相关费用和有可能面临的风险。乙方在收到解约申请后5个工作日(见12.10)内反馈审核结果,经审核通过后,乙方为甲方取出各子账户内全部产品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向甲方支付商业养老金账户下剩余的全部产品权益,终止商业养老金账户服务,本合同终止。

6.3.3 甲方各子账户内全部产品权益领取完毕后申请合同解约的,经乙方审核通过后,乙方终止甲方商业养老金账户服务,本合同终止。

6.3.4 甲方或甲方身故受益人申请特殊解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乙方要求提供各项证明材料,认真阅读解约告知提示并知晓有可能面临的风险。乙方在收到全部证明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经审核通过后,乙方为甲方取出各子账户内全部产品,向甲方支付商业养老金账户下剩余的全部产品权益,并终止商业养老金账户服务,本合同终止。

6.3.5 甲方发生第6.2条(1)项情形的,由身故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特殊解约时,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中的一项或多项:

(1) 产品权益凭证(见12.11);

(2) 身故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12.12)、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甲方死亡证明;

(4) 法院出具的甲方宣告死亡判决书(若甲方为宣告死亡的);

(5) 甲方户籍注销证明;

(6) 所能提供的与确定甲方身故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身故受益人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8) 具体情形下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6.3.6 甲方发生第6.2条(2)、(3)项情形的,由甲方或甲方法定代理人(甲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适用)作为申请人申请特殊解

约时，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中的一项或多项：

- (1) 产品权益凭证；
- (2) 甲方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专科医生（见 12.13）**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甲方疾病诊断书；
- (4)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见 12.14）**出具的甲方伤残程度的资料或鉴定书（高度残疾时提供）；
- (5) 甲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及法定代理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和具有合法代理权的授权证明；
- (6) 具体情形下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6.3.7 甲方发生第 6.2 条（4）项情形的，由甲方或甲方法定代理人（甲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适用）作为申请人申请特殊解约时，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中的一项或多项：

- (1) 产品权益凭证；
- (2) 甲方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表》、《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表》、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等；
- (4) 甲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及法定代理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和具有合法代理权的授权证明；
- (5) 具体情形下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6.3.8 甲方发生第 6.2 条（5）项情形的，由甲方或甲方法定代理人（甲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适用）作为申请人申请特殊解约时，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中的一项或多项：

- (1) 产品权益凭证；
- (2) 甲方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失业保险金领取记录；
- (4) 甲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及法定代理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和具有合法代理权的授权证明；
- (5) 具体情形下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6.3.9 甲方发生第 6.2 条（6）项情形的，由甲方或甲方法定代理人（甲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适用）作为申请人申请特殊解约时，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中的一项或多项：

- (1) 产品权益凭证；
- (2) 甲方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民政部门出具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或核实通知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记录；
- (4) 甲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及法定代理

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和具有合法代理权的授权证明;

(5) 具体情形下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6.3.10 双方合同关系被依法撤销、解除的,乙方为甲方取出各子账户内全部产品并向甲方支付商业养老金账户下剩余的全部产品权益,终止商业养老金账户服务,本合同终止。

6.3.11 乙方参照第 5.2.6 条和第 5.2.7 条向甲方支付商业养老金账户下剩余的全部产品权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执行。因银行资金账户被注销、被冻结等原因无法接收资金导致支付失败的,按照第 5.2.8 条约定办理。

第七章 商业养老金的费用

7.1 账户管理费

乙方根据甲方前一日子账户内所有产品资产价值和账户管理费率收取账户管理费,逐日计提,按季收取。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F_i = A_{i-1} \times \frac{M}{\text{当年实际天数}}$$

式中: F_i 为第 i 日应计提的账户管理费; A_{i-1} 为第 i 日前一日子账户内所有产品资产价值; M 为账户管理费率。具体账户管理费率详见商业养老金产品合同。

7.2 解约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根据甲方锁定账户累计收益和解约费率收取解约费。甲方商业养老金管理服务期限不满 5 年,解约费为账户累计收益的 20%; 管理期限满 5 年但不满 10 年,解约费为账户累计收益的 10%; 管理期限满 10 年后,解约费为账户累计收益的 1%。甲方年满 60 周岁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免除解约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P = \begin{cases} R_t \times 20\%, & 0 \leq T < 5 \\ R_t \times 10\%, & 5 \leq T < 10 \\ R_t \times 1\%, & T \geq 10 \end{cases}$$

$$R_t = \text{Max}(A_t - A_0, 0)$$

式中: P 为解约费; t 为解约申请审核通过日; R_t 为截至 t 日的锁定账户累计收益; A_t 为截至 t 日的锁定账户资产价值; A_0 为截至 t 日的锁定账户累计交费金额; T 为甲方商业养老金管理服务年限的整数年,不足一年不计。

如甲方在锁定期满前提出从锁定账户取出部分产品权益,账户取出收费标准参照上述解约费规则执行,其中 P 为账户取出费; t 为取出申请审核通过日; R_t 为截至 t 日取出部分对应的累计收益; A_t 为截至 t 日取出部分对应的资产价值; A_0 为截至 t 日取出部分对应的交费金额。

7.3 费用调整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乙方有权调整商业养老金费用种类和费用标准，并将调整事项提前向甲方公告。

第八章 信息披露及查询

8.1 信息披露和查询

8.1.1 乙方应当在自营网络平台设置商业养老金业务栏目，集中统一披露商业养老金业务相关信息，乙方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8.1.2 乙方应当通过自营网络平台或乙方合作机构向甲方提供商业养老金信息查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基本信息、资金收付信息、产品权益信息等。

8.1.3 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业务开展实际情况，有权调整信息披露和查询的场所、内容和方式，届时将通过自营网络平台或通过乙方合作机构及时向甲方公告。

8.2 年度报告

乙方应当在每年度3月15日前通过自营网络平台披露上一年度商业养老金业务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管理费用收取情况以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8.3 临时公告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或存在可能影响甲方合法权益的临时性调整等事项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营网络平台或通过乙方合作机构发布临时公告。

第九章 禁止行为

9.1 如一方发生以下行为，对另一方造成损失（见12.15）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

- (1) 乙方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客户，损害甲方利益；
- (2) 乙方以虚假、片面、夸大宣传等方式，诱导甲方签订本合同或购买产品；
- (3) 乙方挪用、侵占甲方资金；
- (4) 乙方欺骗、隐瞒与甲方利益有关重要情况；
- (5) 甲方或乙方提供虚假信息；
- (6) 甲方或乙方利用商业养老金谋取不正当利益；
- (7) 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章 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

10.1 甲方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10.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见12.16)不能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商业养老金及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

10.3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经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当争议发生或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章 保密条款

11.1 甲方与乙方因商业养老金业务往来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未经许可,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自己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和使用,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人寿集团或股东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11.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章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2.1 商业养老金业务:指本公司为个人客户开立商业养老金账户,并提供账户管理、养老规划、资金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服务的创新型养老金融业务。

12.2 相关法律规定:指国家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2.3 合作机构:指与本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代理销售商业养老金产品的销售机构,包括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依法获得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的互联网企业和政府规定的网络平台等。

12.4 产品合同:指商业养老金产品合同及其附件或后续对此不时作出的有效补充、修订或变更的内容。

12.5 周岁:指按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2.6 法定退休年龄:指根据《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确定的退休年龄。政府部门对相关规则进行调整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12.7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正常的营业日。

12.8 身故受益人:指在客户身故后,其商业养老金账户下依照商业养老金产品合同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客户未指定受益人时,身故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

12.9 1-3级人身伤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确定伤残等

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政府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相关行业组织依法对其标准进行调整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12.10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12.11 产品权益凭证:指证明产品持有人依据购买的产品单位数量享有产品收益分配权益的法律凭证,包括保险单、其他保险凭证等。

12.12 认定的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12.13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到期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2.14 认可的鉴定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鉴定机构。

12.15 损失:本合同及其附件、任何有效补充、修订或变更,及补充协议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经济损失。

12.16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的交易系统故障。

本合同内容仅针对本公司为您提供国寿养老商业养老金账户管理及相关服务达成的约定。您开立国寿养老商业养老金账户后,在您购买商业养老金产品时,请您仔细阅读产品对应的产品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知悉并确认相关约定及风险提示。
